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涉密内容**	联系方式	**涉密内容**								
建设地点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大夫岭 261-1 号										
地理坐标	( <u>119 度 15 分 31.279 秒</u> , <u>26 度 7 分 51.831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50	环保投资（万元）	108								
环保投资占比（%）	8.6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6327.5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详见表 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td> <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氟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氟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氟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氟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	否								

	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的各类原辅材料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大夫岭 261-1 号,项目不涉及所列生态敏感点。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排海。	否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1 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大夫岭 261-1 号,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活动,属于固体废物治理行业。企业租赁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现有部分生产厂房及场地进行生产活</p>		

动，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4。根据项目所租赁区域不动产权证（附件 5）可知，项目用地为公共设施用地（环卫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城市用地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大夫岭 261-1 号，项目厂址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选址周边邻近区域主要为山林地、物流园厂房、陵园等，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厂址选择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垃圾的资源化综合利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处理拆旧垃圾及二装垃圾 30 万吨，工程渣土 100 万吨，年生产再生骨料 28 万吨，石子骨料 45 万吨，砂子 35 万吨。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详见表 1.1-1 分析。

**表 1.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产业政策	相关要求	与相关产业政策对应内容	结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类	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8、废弃物循环利用：……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本项目通过回收建筑垃圾（包括拆旧垃圾、二装垃圾及工程渣土）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再生骨料、石子骨料、砂子等，属于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符合

由表 1.1-1 可知，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 1.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福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榕环保综〔2025〕1 号），本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大夫岭 261-1 号，项目位置属于“晋安区重点管控单位 1”，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为 ZH35011120002。项目与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 （1）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

##### ①生态保护红线

完整利用福建省“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5082.05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面积为 2410.32 平方千米，海域面积为 2671.73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最终面积以省政府发布结果为准。

##### ②一般生态空间

陆域一般生态空间主要包括生态评估得到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以及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法定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大夫岭 261-1 号，属于陆域范围，项目建设区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因此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冲突。

#### （2）环境质量底线

##### ①地表水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 97.2%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到 2035 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 ②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近岸海域水质持续改善，重要河口海湾水质稳

	<p>定好转，鉴江半岛—黄岐半岛东部海域湾区、长乐东部海域湾区建成美丽海湾，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不低于 85%（国控点优良水质面积不低于 84.0%）。到 2035 年，海洋生态环境显著改善，重要河口海湾水质大幅提升，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不低于 89%，全面建成美丽海湾。</p> <p>运营期间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配套的收集池、沉淀罐等收集、沉淀净化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水环境一般管控要求。</p> <p>③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降至 18.6μg/m<sup>3</sup>。到 2035 年，县级城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小于 15μg/m<sup>3</sup>，最终指标值以省下达指标为准。</p> <p>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通过配套的各项降尘措施净化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④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p> <p>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含）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优先管控名录地块风险管控率达到 95%（含）以上，开垦耕地土壤污染调查覆盖率达 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预期达 95%（含）以上。</p> <p>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大夫岭 261-1 号，项目生产区域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过程不排放持久性污染物，不存在土壤环境风险，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①水资源利用上线</p>
--	--

	<p>到 2025 年，全市总用水量目标值为 28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 12 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达到 19 立方米、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86。2035 年指标以省人民政府下达为准。</p> <p>项目运营期生产、生活等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用水量不大，不属于高耗水项目，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p> <p>②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p>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达到 947.53 平方千米，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 844.82 平方千米。2035 年指标与 2025 年保持一致。</p> <p>本项目通过租赁现有生产厂房及场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该厂房及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p>③能源资源利用上线</p> <p>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达到 19.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达到 14%，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达到 32%。2035 年指标以省人民政府下达为准。</p> <p>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非高耗能项目，与福州市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相符。</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5)项目与全省陆域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1；与福州市陆域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2。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6。</p>
--	---

表1.3-1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本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大夫岭 261-1号，项目通过回收建筑垃圾(包括拆旧垃圾、二装垃圾及工程渣土)作为原料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再生骨料、石子骨料、砂子等，项目建设福建省陆域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p>	<p>1、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大夫岭 261-1号。本项目不涉及VOCs及总磷的排放。 2、项目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钢铁、</p>	符合

		<p>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 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2] [4]。</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p>4.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火电、有色、水泥等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项目。</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p>	<p>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分析，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的项目；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也不属于电力、化工、石化、陶瓷等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p>	

	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	--	--	--

**表1.3-2 项目与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对照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制革、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有色金属冶炼、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项目。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大夫岭 261-1 号，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p>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p>	
--	--	--	--

		<p>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三、其它要求 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可门港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2.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3.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4.禁止新、改、扩建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5.持续加强闽清等地建陶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6.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	--	---	--

		<p>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7.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8.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除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它可能对保护区构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9.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削减等相关要求。10.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工业类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区域、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榕环保综〔2017〕90号”等相关文件执行。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实施新建项目VOCs排放区域内1.2及以上倍量替代。3.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p>	<p>1.本项目不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总量控制污染物外排。 2.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3.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p> <p>符合</p>

		<p>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6.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和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2024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7.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3][4]。8.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等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氟化工、印染、电镀等项目。 5.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6.运营期使用电能供能，不涉及锅炉。 7.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8.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大夫岭261-1号，不属于化工项目。</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p>	<p>本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p>

		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晋安区重点管控单元 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2.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1.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不属于化工、制药等产业。 2.本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项目。 3.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及场地进行生产，所租赁区域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项目生产用地符合符合城市用地管理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原辅材料不涉及化学原料及危险化学品等。生产区域已进行了有效的硬化防渗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p>综上分析，结合本项目在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导出的“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6）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发布福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榕环保综〔2025〕1 号）中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大夫岭 261-1 号,项目所在地前身为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该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建筑泥浆等资源化综合利用,并生产免烧砖及烧结砖等。如今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基于公司业务范围调整,拟对生产区域进行调整,将厂区范围内部分生产厂房及场地出租给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租赁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大夫岭 261-1 号的现有部分生产车间及空地作为生产区域,建设“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632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27.5 平方米,项目生产内容主要为对回收的建筑垃圾(包括拆旧垃圾、二装垃圾及工程渣土)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再生骨料、石子骨料、砂子等产品。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处理拆旧垃圾及二装垃圾 30 万吨,工程渣土 100 万吨,年生产再生骨料 28 万吨,石子骨料 45 万吨,砂子 35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类别以及“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	其他	/

建设  
内容

		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 方式的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b>其他建筑材料制造</b> （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p>因此，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编制《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基本资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导则等材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h2>2.2 项目基本情况</h2> <p>(1) 项目名称：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p> <p>(2) 建设单位：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3) 建设地点：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大夫岭 261-1 号</p> <p>(4) 总投资：1250 万元</p> <p>(5) 工程规模：占地面积 16327.5m<sup>2</sup>，建筑面积 6327.5m<sup>2</sup></p> <p>(6) 项目规模：年处理拆旧垃圾及二装垃圾 30 万吨，工程渣土 100 万吨，年生产再生骨料 28 万吨，石子骨料 45 万吨，砂子 35 万吨。</p> <p>(7) 项目性质：新建</p> <p>(8) 建设时间：2026 年 5 月~2026 年 7 月</p> <p>(9) 劳动定员：职工 18 人，均无住宿。</p> <p>(10) 工作制度：年运行 300 天，单班制，每班 10 个小时</p>			
<h2>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h2> <p>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3-1 所示。</p>			

表 2.3-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2#预处理生产车间 1 栋 1 层，占地面积为 2127.5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2127.5m <sup>2</sup> ，车间高 15m。 车间内布置拆旧垃圾及二装垃圾预处理生产线，包括人工分拣、破碎、磁选、筛分等生产区域。
	2	配套生产车间 1 栋 1 层，占地面积为 4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4200m <sup>2</sup> ，车间高 15m。 车间内布置工程渣土生产线，包括破碎、筛分、制砂、水洗砂等生产区域。
储运工程	1	原料堆场 (拆旧垃圾及二装垃圾) 设置于 2#预处理生产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800m <sup>2</sup> ，用于进场拆旧垃圾及二装垃圾的堆放。
	2	原料堆场 (工程渣土) 设置于配套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2000m <sup>2</sup> ，用于进场工程渣土的堆放。
	3	产品堆场 (再生骨料) 设置于 2#预处理生产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600m <sup>2</sup> ，用于堆放成品再生骨料 (粒径 0-10mm, 10-30mm)。
	4	产品堆场 (石子骨料) 设置于配套生产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1000m <sup>2</sup> ，用于堆放成品石子骨料 (粒径 12-20mm, 20-30mm)。
	5	产品堆场 (砂料) 设置于配套生产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800m <sup>2</sup> ，用于堆放成品砂料 (粒径 0-5mm)。
	6	污泥仓库 设置于配套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500m <sup>2</sup> ，用于压滤后污泥的堆放。
辅助工程	1	临时办公房 位于配套生产车间外东侧，建筑面积为 50m <sup>2</sup> ，用于企业日常管理及办公。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市政供给
	2	排水系统 厂区雨污分流
	3	供电系统 项目所在乡镇电网接入，厂区内设配电房 1 座。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 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废水：项目洗砂废水配套收集池及沉淀罐进行沉淀净化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进出厂区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初期雨水：厂界四周设置截水沟，截水沟出口末端设置 1 个三级沉淀池并配套切换闸门，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生产或抑尘洒水，不外排。
	2	废气处理 1、原料运输粉尘：厂区出入口设置 1 个洗车平台，厂区内运输道路硬化处理，运输车辆采用加盖车厢或篷布覆盖，运输过程做到不超载，不滴、洒、漏。 2、卸料粉尘：厂区内装卸区域配套 2 台移动式雾炮机洒水降尘。 3、堆场扬尘：将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污泥泥饼仓库等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或加盖顶棚的堆棚内；并对原料堆场、砂料堆场、污泥泥饼仓库设置固定雾化喷头喷淋降尘。 4、拆旧垃圾、二装垃圾及工程渣土破碎、筛分及制砂粉尘：将破碎、筛分及制砂等生产线布置于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

		车间地面硬化处理，并对破碎、筛分及制砂等产尘工序配套喷淋降尘设施，采用湿式破碎、筛分、制砂。
3	减振、防噪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级的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	固废处理	1、生活垃圾采用分类袋装收集，投放指定地点，然后由环卫部门每日及时统一清运、处置。 2、分拣产生的轻质废料、废金属，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沉淀池及沉淀罐产生的沉渣采用压滤机进行压滤，产生的压滤污泥泥饼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制砖企业再利用。

## 2.4 产品方案和主要原辅材料

### (1)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产量情况详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1	再生骨料（一）（10~30mm）	200000t/a
2	再生骨料（二）（0~10mm）	80000t/a
3	石子骨料（一）（20~30mm）	250000t/a
4	石子骨料（二）（12~20mm）	200000t/a
5	砂子（0~5mm）	350000t/a
备注	本项目为将回收的建筑垃圾（拆旧垃圾、二装垃圾及工程渣土）通过破碎、筛分、制砂、洗砂等工序进行资源化再利用生产再生骨料、石子骨料、砂子等产品。	

### (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4-2。

**\*\*涉密内容\*\***

### (3) 项目物料平衡，详见表 2.4-3。

**\*\*涉密内容\*\***

##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5-1。

**\*\*涉密内容\*\***

## 2.6 项目公用工程

### (1) 供电工程

本项目能源类型为电能，无其他能源消耗。市政供电网覆盖本项目所在地区，项目用电可直接由区内的市政电网供给。

## (2) 给水工程

给水：本项目供水由区域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用水主要包括以下：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为 18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50L/d·人，则项目生活总用水为 0.9t/d。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270t，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80% 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0.72t/d（216t/a）。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化粪池净化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②洗砂用水

本项目设置 2 台洗砂机对资源化生产的砂子进行清洗后即成为项目成品砂子。项目洗砂用水量为 600t/d，洗砂废水通过设置 1 座收集池及 1 个沉淀罐进行收集、沉淀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过程损耗量按用水量 15% 计算，每日补充损耗量 90t/d 即可，无废水外排。

### ③洒水降尘用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为降低生产粉尘影响，拟于厂界、堆场、装卸点、生产工序产尘点（破碎、筛分及制砂）等处进行湿式喷雾降尘，全厂喷雾洒水用水量约为 30t/d，该部分用水以物料吸收及自然蒸发形态损耗，无废水外排。

### ④车辆轮胎清洗用水

项目于厂区出入口外设置 1 个洗车平台对出入厂区的车辆轮胎进行清洗，该清洗用水量为 5t/d，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过程损耗量按用水量 10% 计算，每日补充损耗量 0.5t/d 即可，无废水外排。

## 2.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大夫岭 261-1 号。项目租赁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 2 栋生产车间及部分空地作为生产区域，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632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27.5 平方米。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厂区主要由 2 栋 1 层的生产车间组成，北部生产车间为 2#预处理生产车间，内部布置拆旧垃圾、二装垃圾预处理生产线，分别设置人工分拣、破碎、磁选、筛分等生产区域；南部生产车间为配套生产车间，内部布置工程渣土生产线，包括破碎、筛分、制砂、水洗砂等生产区域。原料及产品堆场分布于生产车间东侧、北侧。厂区内整个生产线采用由北向南、由西向东流线型布置，整个生产线布置合理，流畅，产品及原料在厂区内的运距较短，布局上有效降低了运输扬尘的产生。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工序布置上流程，布局较为合理。

项目拟对生产线各主要产尘工序（堆场、装卸、输送、破碎、筛分、制砂等）均配套喷淋降尘设施进行降尘处理；对主要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降噪处理；场地四周设置截水沟并配套三级沉淀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布局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各个分区功能明确，生产区布置较紧凑、物料流程短，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基本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操作的要求，物料流向顺畅，符合环保、安全等有关规范，环保设施布局较为合理，能有效降低项目生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

## 2.8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包括拆旧垃圾、二装垃圾及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8-1~图 2.8-2。

**\*\*涉密内容\*\***

**图 2.8-1 生产工艺流程图（拆旧垃圾、二装垃圾资源化生产）**

**\*\*涉密内容\*\***

**图 2.8-2 生产工艺流程图（工程渣土资源化生产）**

### （2）产污环节说明：

①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少量如厕及洗手废水，污水量较小，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及厂区初期雨水；

②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粉尘、卸料粉尘、堆场粉尘、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制砂粉尘等；

③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

④固废：项目运输车辆及设备采用厂外维修，不在厂区内进行维修，项目厂区不产生维修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工分拣产生的轻质废料、磁选产生的废金属、洗砂废水压滤后的污泥泥饼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 （3）产污环节汇总：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详见以下内容及表 2.8-1。

**表 2.8-1 项目运营期生产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洗砂废水	SS	配套 1 座收集池及 1 个沉淀罐进行收集、沉淀净化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轮胎清洗废水	SS	洗车平台旁配套 1 个沉淀池，经沉淀池净化后循环使用。
	初期雨水	SS	在厂界四周设置截水沟，截水沟出口末端设置 1 个三级沉淀池并配套切换闸门，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生产或抑尘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洒水，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厂区内装卸区域配套 2 台移动式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
	堆场起尘	颗粒物	将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污泥泥饼仓库等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或加盖顶棚的堆棚内，不露天堆放；并对原料堆场、砂料堆场、污泥泥饼仓库设置固定雾化喷头喷淋降尘。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内运输道路硬化，厂区出入口设置 1 个洗车平台，运输道路两侧设置固定雾化喷头喷淋降尘；运输车辆采用加盖车厢或篷布覆盖。
	破碎、筛分、制砂粉尘	颗粒物	将建筑垃圾（拆旧垃圾、二装垃圾及工程渣土）破碎、筛分及制砂等生产线布置于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处理，并对破碎、筛分及制砂等产尘工序配套喷淋降尘设施，采用湿式破碎、筛分、制砂。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厂区绿化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塑料袋等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轻质废料	废塑料、废纺织物等	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金属	废铁、废铜、废铝等	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及沉淀罐的沉渣	污泥	配套 3 台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后，污泥泥饼收集后，定期外售制砖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通过租赁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部分现有生产厂房及场地进行项目生产，所租赁原厂房内的生产线及设备由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清空，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质量标准

#####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厂区东南侧的山涧溪，最终汇入过溪，属于福州市区内河，根据《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规定：“福州市区内河河网—全河段（含西湖）的水体主要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水环境功能类别为V类。”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过溪功能类别为V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V类标准。

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序号	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类
2	溶解氧	≥2mg/L	
3	高锰酸盐指数	≤15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5	氨氮	≤2.0mg/L	
6	总磷	≤0.4mg/L	
7	石油类	≤1.0mg/L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3.1.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和福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榕政综[2014]3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日小时平均	12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μg/m <sup>3</sup>	
	日小时平均	60μg/m <sup>3</sup>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日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日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CO	日小时平均	4 $\text{mg}/\text{m}^3$
	1 小时平均	10 $\text{mg}/\text{m}^3$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日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福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1-3 环境噪声限值（GB3096-2008）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 3.2 环境质量现状

###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年1-12月福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1-12月，主要流域9个国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36个省控及以上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小流域54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良好，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图 3.2-1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截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地表水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选取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地表水水质状况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有效、可行。

### 3.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达标区判定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关于2024年12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通报

（[https://sthjt.fujian.gov.cn/zwgk/sjfb/hjsj/zlph/202502/t20250208\\_6712419.htm](https://sthjt.fujian.gov.cn/zwgk/sjfb/hjsj/zlph/202502/t20250208_6712419.htm)）显示：2024年1-12月，9个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98.3%，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16~2.8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99.7%，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1.9，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细颗粒物浓度为13μg/m<sup>3</sup>。具体情况详见图3.1-2及图3.1-3。

2024年12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序号	城市	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比例 (%)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sub>-95per</sub>	O <sub>3-8h-90per</sub>	首要污染物
1	莆田市	2.48	100	2	15	37	24	0.6	112	臭氧
2	福州市	2.69	100	3	20	38	26	0.6	114	细颗粒物
3	厦门市	2.71	100	3	20	42	24	0.6	116	臭氧
3	泉州市	2.79	100	3	20	42	26	0.6	120	臭氧
5	宁德市	2.88	100	4	20	39	33	0.6	106	细颗粒物
6	龙岩市	2.90	100	9	23	40	27	0.8	101	细颗粒物
7	南平市	2.93	100	5	24	40	31	0.7	98	细颗粒物
8	三明市	3.14	100	5	23	42	33	1.2	102	细颗粒物
9	漳州市	3.44	100	6	29	54	35	0.7	107	细颗粒物
-	平潭区	2.16	100	3	9	32	19	0.6	118	臭氧

备注: 1. 综合指数为无量纲, CO浓度单位为mg/m<sup>3</sup>, 其他浓度单位均为μg/m<sup>3</sup>;

2. 综合指数越小, 表示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越好。

图 3.1-2 2024 年 12 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2024年1—12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序号	城市	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比例 (%)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sub>-95per</sub>	O <sub>3-8h-90per</sub>	首要污染物
1	龙岩市	2.16	99.5	6	14	26	17	0.8	104	臭氧
2	南平市	2.18	99.2	5	14	26	18	0.9	104	臭氧
3	厦门市	2.34	99.5	2	17	32	19	0.7	114	臭氧
4	福州市	2.40	98.1	4	14	31	19	0.7	132	臭氧
5	莆田市	2.46	97.8	6	13	32	19	0.9	132	臭氧
6	三明市	2.54	99.2	7	17	30	20	1.3	109	臭氧
7	宁德市	2.61	98.4	5	15	32	22	1.0	130	臭氧
8	泉州市	2.64	95.9	3	18	34	20	0.8	140	臭氧
9	漳州市	2.81	96.7	5	20	39	23	0.8	129	臭氧
-	平潭区	1.90	99.7	3	8	25	13	0.7	118	臭氧

备注: 1. 综合指数为无量纲, CO浓度单位为mg/m<sup>3</sup>, 其他浓度单位均为μg/m<sup>3</sup>;

2. 综合指数越小, 表示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越好。

图 3.1-3 2024 年 1—12 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要求, 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项目周边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

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大气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评价常规污染因子选取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

#### （2）其他污染因子

本项目特征因子主要为颗粒物（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TSP现状情况，评价委托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6日至3月8日对项目周边区域环境空气（TSP）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详见表3.2-2，监测结果详见表3.2-3及附件7。

#### **\*\*涉密内容\*\***

根据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的TSP日均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要求。

###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本项目的环境噪声现状，本评价委托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对项目厂区周边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3.2-5及附件7。

#### **\*\*涉密内容\*\***

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现状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较好。

### **3.2.4 地下水、土壤现状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可知，本项目不产生重金属及其他持续性污染物。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

大夫岭 261-1 号，项目生产车间等已做地面硬化防渗措施，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 **3.2.5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大夫岭 261-1 号。根据调查，项目场区邻近区域主要为山林地、物流园厂房、陵园等。项目评价区域主要植被为草丛、小灌木等树种，主要动物为常见的蛙类、鸟类和昆虫类等，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调查区域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因此，本环评不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 3.3 环境保护目标

####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的居民区等，详见表 3.3-1 及附图 2。

表 3.3-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特征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凤池村	东北	476	居民区	约 220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类功能区

####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 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东侧山涧溪，最近距离约 256m，最终汇入福州内河过溪，其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

#### (4)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大夫岭 261-1 号，项目场地已经平整并硬化，项目厂址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4.1 废水

运营期项目洗砂废水通过配套的收集池及沉淀罐进行收集、沉淀净化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进出厂区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通过配套的截水沟、三级沉淀池等收集沉淀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NH<sub>3</sub>-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3.4-1。

表 3.4-1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COD	mg/L	500	
BOD <sub>5</sub>	mg/L	300	
SS	mg/L	400	
NH <sub>3</sub> -N	mg/L	45	

#### 3.4.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过程产生的卸料粉尘、堆场粉尘、运输粉尘、破碎、筛分、制砂粉尘等,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针对运营期产生的粉尘废气,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围挡及配套喷淋降尘设施净化后,剩余少量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运营期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3.4-1。

表 3.4-1 项目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厂界处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4.3 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下表3.4-2。

表 3.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四侧厂界	2类	60	50

### 3.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中的要求进行处置。

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p><b>3.5 总量控制分析</b></p> <p><b>3.5.1 总量控制因子</b></p> <p>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福建省《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2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21号）及《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等文件要求，现阶段国家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p> <p><b>3.5.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1）废水</p> <p>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16t/a，污染物排放量COD为0.0065t/a，NH<sub>3</sub>-N为0.0003t/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已列入区域总量控制范畴，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纳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的指标范围之内，由污水处理厂统一调度，无需再另外申请。故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p> <p>（2）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不涉及SO<sub>2</sub>、NO<sub>x</sub>、VOCs等污染物排放，故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气总量。</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大夫岭 261-1 号，租赁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及场地进行生产活动，无新增建设用地及厂房建设。项目施工期活动主要为新增生产线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产生的环境问题，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简单，且时间较短，因此，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项目施工期也将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着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	---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 4.2.1 废水

#### 4.2.1.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8 人，均不住宿，采用昼间单班制生产。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9t/d(270t/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d(216t/a)。

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确定本项目污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 400mg/L, BOD<sub>5</sub>: 200mg/L, SS: 220mg/L, NH<sub>3</sub>-N: 35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参考环评手册中《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化粪池对污水的处理效率一般为：COD15%、BOD<sub>5</sub>9%、SS30%、氨氮 3%。改扩建工程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处理前	产生浓度(mg/L)	216t/a (0.72t/d)	400	200	220	35
	年产生量(t/a)		0.0864	0.0432	0.0475	0.0076
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340	182	154	34
	年排放量(t/a)		0.0734	0.0393	0.0333	0.0073
集中污水厂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30	6	10	1.5
	年排放量(t/a)		0.0065	0.0013	0.0022	0.0003
排放去向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 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 生产废水

##### ①洗砂废水

本项目设置 2 台洗砂机对破碎、筛分及制砂等工序产生的砂子进行清洗。项目洗砂用水量为 600t/d，洗砂过程蒸发及物料吸收等损耗水量按用水量的 15%计

算，即 90t/d。项目洗砂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SS 浓度一般在 3000mg/L 左右，项目通过设置 1 座收集池及 1 个沉淀罐对产生的洗砂废水进行收集、沉淀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②车辆轮胎清洗废水

为了减小项目运输扬尘对厂区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于厂区出口外设置 1 个洗车平台对出入厂区车辆轮胎所携带的粉尘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为 5t/d，清洗后蒸发损耗量按 10%计算，则车辆轮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5t/d，该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SS 浓度一般在 1000mg/L 左右。项目车辆轮胎清洗废水通过洗车平台配套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净化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另外，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为降低粉尘影响，拟于堆场、装卸点、生产工序产尘点等处进行湿式喷雾降尘，全厂喷雾洒水用水量约为 30t/d，该部分用水以物料吸收及自然蒸发形态损耗，无废水外排。

### (3) 初期雨水

根据《福建省城市及部分县城暴雨强度计算公式》，福州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q = \frac{2136.312(1 + 0.700 \text{LgTe})}{(t + 7.576)^{0.711}}$$

式中：

q：暴雨强度，L/s·公顷；

Te：降雨的重现期，取 1 年；

t：降雨历时，取 15 分钟。

由上式计算出，项目区域暴雨强度为 232.928 升/秒·公顷。

根据《室外排水工程规范》(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雨水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q \times \Psi \times F$$

式中：Q：雨水流量，L/s；

q：暴雨强度，L/s·公顷；

Ψ：径流系数，取 0.6；

F：汇水面积，公顷。

一般采用降雨的前 15 分钟雨量为初期雨水量。

项目可能产生初期雨水的面积约为 10000m<sup>2</sup>，径流系数取 0.6，故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125.8m<sup>3</sup>，污染物主要为 SS，浓度约为 400mg/L。

项目通过在厂区四周设置环状雨水截水沟，且于截水沟出口末端设置 1 个三级沉淀池（容积为 130m<sup>3</sup>）并配套相应的切换闸门，具体布置情况详见图 5（项目厂区雨水管线示意图）。

运营期间厂区降雨时通过开启三级沉淀池进口处的闸门，将降雨的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引入三级沉淀池进行截留收集，利用三级过滤沉淀对初期雨水进行净化后，回用于洗砂工序或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待降雨 15 分钟后或地面雨水干净时可关闭三级沉淀池进口处的闸门将雨水通过侧边的雨水沟通过厂区雨水排放口正常排入厂外截洪沟。

#### 4.2.1.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 1、生活污水

###### （1）废水排污方案

项目职工定员仅 18 人，且均不住宿。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如厕及洗手产生的废水，生活产生量较少，污染物成分简单、浓度较低。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 ①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概况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0 万 m<sup>3</sup>/d，一期 5 万 m<sup>3</sup>/d 已于 2011 年 8 月建成投入生产，一期采用周期循环式活性污泥法 CASS 工艺+纤维转盘滤池深度处理，二期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提标扩建，提标扩建后总处理量达 10 万 m<sup>3</sup>/d，采用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高效澄清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深度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总氮≤10mg/L，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采用连续排放方式，排放口位于晋安河常水位以下，自流岸边就近排放。

###### ②管网衔接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大夫岭 261-1 号，属于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本项目所在位置配套管网已建成，区内污水可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③污水处理厂接纳可行性分析

#### A、废水水量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d，仅占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72%，由此可见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有容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工艺和处理负荷造成影响。

#### B、废水水质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成分简单，可生化性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sub>3</sub>-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涉及持久性、重金属，也不含有腐蚀成分，且废水水质在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水质范围内，因此，从水质方面分析，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负荷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能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符合该污水处理厂水量及水质的处理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废水经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沉淀池+化粪池	一级处理（沉淀池+化粪池净化）	可行	DW001	是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19°15'38.21"	26°7'59.57"	0.0216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30 6 10 1.5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0	0.000022	0.0065
		BOD <sub>5</sub>	6	0.000004	0.0013
		SS	10	0.000007	0.0022
		NH <sub>3</sub> -N	1.5	0.000001	0.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65
		BOD <sub>5</sub>			0.0013
		SS			0.0022
		NH <sub>3</sub> -N			0.0003

##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及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废水水质单一，污染物均为 SS。

针对项目洗砂废水，企业于厂区内设置 1 座收集池（容积为 250m<sup>3</sup>）及 1 个沉淀罐（容积为 400m<sup>3</sup>）对产生的洗砂废水进行收集、沉淀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项目用排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洗砂用水量为 600t/d，洗砂过程物料吸收及蒸发损耗量为 90t/d，洗砂后产生的洗砂废水量为 510t/d。因此，项目配套的废水净化设施总处理能力为 650m<sup>3</sup> 可满足项目洗砂废水量 510t/d 的处理要求。

洗砂废水排入生产废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管道连入配套 3 台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压滤过后的洗砂废水排入沉淀罐进行进一步静置沉淀后排入清水罐贮存，清水罐管道连接洗砂机，净化后的洗砂废水循环回用于洗砂工序，每日补充洗砂过程的损耗水量即可。压滤机产生的污泥通过传输带输送至污泥仓库，定期外运厂外综合利用。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收集、压滤、沉淀净化后可满足本项目洗砂生产再利用，因此，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针对项目车辆轮胎清洗废水，企业于洗车平台旁边设置了 1 个沉淀池（容积为 6m<sup>3</sup>）可满足本项目出入厂区车辆轮胎清洗废水（4.5t/d）的处理要求，废水经沉淀净化后满足车辆轮胎清洗再利用，因此，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分别经有效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

## 3、初期雨水

根据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125.8m<sup>3</sup>。项目通过在场址四周设置环状雨

水截水沟，且于截水沟出口末端设置 1 个三级沉淀池（容积为 130m<sup>3</sup>）并配套相应的切换闸门。厂区初期雨水（前 15 分钟含地表污染物（粉尘）的雨水）通过截水沟引入末端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或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15 分钟后的正常雨水通过三级沉淀池配套的切换闸门切换导流至厂区外的雨水沟，最终汇入厂外的截洪沟。

本项目初期雨水净化设施总处理能力为 130m<sup>3</sup>，可满足项目初期雨水量 125.8m<sup>3</sup> 的处理要求，初期雨水经沉淀净化后回用于洗砂生产或抑尘洒水。项目初期雨水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4.2.2 废气

### 4.2.2.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卸料粉尘、堆场扬尘、运输粉尘、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制砂粉尘等。

##### ①装卸起尘

本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生产的再生骨料、石子骨料均为粒径较大的石料，装卸过程基本不产尘因此，项目装卸粉尘主要为原料（拆旧垃圾、二装垃圾、工程渣土）、产品（砂子）及压滤后污泥泥饼在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装卸粉尘，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装卸扬尘量参照清华大学煤炭装卸扬尘公式估算：

$$Q = M \times e^{0.64U} \times e^{-0.27W} \times H^{1.283}$$

式中：Q ——装卸扬尘，g/次；

U ——风速，取 2.4m/s；

W ——物料湿度，取 2.0%；

M ——车辆吨位，取 20t；

H ——装卸高度，取 2m。

经计算，每车次装卸物料时产生的扬尘量为 3.45g。

本项目拆旧垃圾、二装垃圾用量为 300000t/a、工程渣土 1000000t/a；产品砂子外运量为 350000t/a，压滤后污泥泥饼外运量为 199981.32t/a，单车平均运载量按 20t 计，则物料运载车次分别为拆旧垃圾和二装垃圾 15000 车次、工程渣土

50000 车次、砂子 17500 车次、压滤后污泥泥饼 10000 车次，则项目原料及固废等装载量共需 92500 车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项目装卸扬尘产生量约为 0.32t/a，产生速率为 0.11kg/h。

项目于装卸区域配套 2 台移动式雾炮机在装卸过程中定点喷淋降尘，降低装卸起尘量，除尘率按 75%计，则经降尘处理后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0.08t/a，排放速率为 0.027kg/h。

## ②堆场扬尘

本项目原料（拆旧垃圾、二装垃圾）及砂子堆场设置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基本不受风蚀影响。因此，本项目堆场扬尘主要来自原料（工程渣土）及压滤后污泥泥饼等堆场因风蚀产生的扬尘，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原料（工程渣土）堆场设置于配套生产车间北侧，采用半封闭式的堆棚（顶部设有顶棚）；压滤后污泥泥饼堆场设置于配套生产车间南侧，采用半封闭式的堆棚（顶部设有顶棚）。物料堆放过程，在大风条件下会起尘，起尘量跟如：风速、堆场几何形状、堆积密度、水分含量等多种因素有关。

本项目参照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

$$Q_p = 4.23 \times 10^{-4} \cdot U^{4.9} \cdot A_p$$

式中： $Q_p$ ——起尘量，mg/s；

$A_p$ ——起尘面积， $m^2$ ；原料（工程渣土）堆场占地面积  $2000m^2$ ；压滤后污泥泥饼堆场占地面积  $500m^2$ ；

$U$ ——平均风速，m/s，区域平均风速为 2.4m/s；

经计算，项目原料（工程渣土）堆场扬尘起尘量为 0.22kg/h（即 0.67t/a）；压滤后污泥泥饼堆场扬尘起尘量为 0.06kg/h（即 0.17t/a）全部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通过于厂界设置 2m 高的围挡，并于厂界围挡上设置固定雾化喷头进行降尘，对项目原料（工程渣土）堆场套 1 台移动式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保持工程渣土表面一定湿度；对压滤后的泥饼堆场设置加盖顶棚，同时考虑压滤后的泥饼含水率较高，不易起尘。综上分析，项目原料（工程渣土）堆场整体除尘率按 75%计；压滤后的泥饼堆场整体除尘率按 85%计，则经降尘处理后项目原料（工程渣土）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7t/a，排放速率为 0.056kg/h；压滤后的泥饼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

### ③运输扬尘

本项目的主要运输工具是自卸式载重汽车，在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产生扬尘，特别是遇到当气候条件不利时，扬尘现象更为严重。

工程交通运输起尘采用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 \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 \frac{P}{0.5} \right)^{0.72}$$

$$Q_i = Q_y \times L \times \left( \frac{Q}{M} \right)$$

式中： $Q_y$ ——交通运输起尘量， $\text{kg}/\text{km} \cdot \text{辆}$ ；

$Q_t$ ——运输途中起尘量， $\text{kg}/\text{a}$ ；

$V$ ——车辆行驶速度， $\text{km}/\text{h}$ ，取  $15\text{km}/\text{h}$ ；

$P$ ——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 $\text{kg}/\text{m}^2$ ，取  $0.05\text{kg}/\text{m}^2$ ；

$M$ ——车辆载重， $\text{t}/\text{辆}$ ，取  $20\text{t}/\text{辆}$ ；

$L$ ——运输距离， $\text{km}$ ， $0.2\text{km}$ ；

$Q$ ——运输量， $\text{t}/\text{a}$ ， $2579987.23\text{t}/\text{a}$ （包括：原料（拆旧垃圾、二装垃圾） $300000\text{t}/\text{a}$ 、原料（工程渣土） $1000000\text{t}/\text{a}$ 、外运再生骨料  $280000\text{t}/\text{a}$ 、石子骨料  $450000\text{t}/\text{a}$ 、砂子  $350000\text{t}/\text{a}$ 、压滤后的泥饼  $199981.32\text{t}/\text{a}$ ）。

运输起尘量计算可知，道路运输起尘量约为  $4.54\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1.51\text{kg}/\text{h}$ 。

项目通过对场地进行硬化，在运输道路两侧设置固定雾化喷头降尘，并在厂区出入口外设置 1 个洗车平台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轮胎进行清洗。通过以上降尘措施，场地内道路运输产生的颗粒物量可减少 80%以上。因此，本项目场地运输过程中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908\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303\text{kg}/\text{h}$ 。

### ④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制砂粉尘

项目利用建筑垃圾（拆旧垃圾、二装垃圾及工程渣土）通过破碎、筛分及制砂生产再生骨料、石子骨料及砂子，其中破碎、筛分以及制砂生产工序将产生一定的粉尘，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破碎、筛分及制砂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逸尘排放因子系数进行核算，同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筛分、制砂，产尘较少），本项目一级破碎（颚破）、筛分工序粉尘颗粒物产生系数按  $0.025\text{kg}/\text{t}$  加工料计；本项目二级破碎（圆锥破、反击破）、筛分工序粉尘颗粒物产生系数按  $0.025\text{kg}/\text{t}$

加工料计；本项目制砂工序粉尘颗粒物产生系数按 0.125kg/t 加工料计，则项目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的排放系数见表 4.2-1。

**表 4.2-1 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单位产尘量	项目产能	产污源强
1	一次破碎、筛分	0.025kg/t	130 万 t/a	32.5t/a
2	二次破碎、筛分	0.025kg/t	130 万 t/a	32.5t/a
3	制砂	0.125kg/t	35 万 t/a	43.75t/a
合计		/	/	108.75t/a

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拆旧垃圾、二装垃圾及工程渣土）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项目生产车间除必要的进出料口外其他区域均采取全封闭厂房，并对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对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设备旁配套喷淋降尘设施。在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作业时同时进行喷淋加湿降尘，生产作业过程均位于破碎筛分生产车间内。根据项目原料成分分析可知，本项目原料（拆旧垃圾、二装垃圾及工程渣土）主要成分为混凝土块、砖瓦、碎石、砂浆、碎瓷砖、砖瓦及砂土、砾石等，原料成分主要以石料、砖瓦、混凝土块等为主，结合项目物料平衡分析可知，项目污泥泥饼约占原料总用量的 15%，因此，项目破碎、筛分及制砂粉尘中大粒径颗粒物约占 85%，大粒径颗粒物易沉降，喷淋加湿后该部分颗粒物随着砂子由传输带输送至洗砂机经洗砂工序分离后随着洗砂废水一同进行沉淀净化。剩余逸散的粉尘量为 16.31t/a，在封闭厂房及喷雾降尘的作用下，破碎筛分逸散粉尘的去除率以 85%计，则项目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制砂过程排放的粉尘量为 2.447t/a，排放速率为 0.816kg/h。

**（2）废气污染物汇总**

根据上述分项核算统计，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装卸粉尘	颗粒物	0.32	0.11	无组织	装卸区域设置 2 台移动式雾炮机喷淋降尘	75%	是	0.080	0.027	/	/
原料(工程渣土)堆场扬尘	颗粒物	0.67	0.22	无组织	周边设置喷淋降尘设施, 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喷淋降尘	75%	是	0.167	0.056	/	/
压滤后的泥饼堆场扬尘	颗粒物	0.17	0.06	无组织	在加盖顶棚的堆棚内, 周边设置喷淋降尘设施	85%	是	0.025	0.008	/	/
运输扬尘	颗粒物	4.54	1.51	无组织	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运输道路硬化、两侧设置固定雾化喷头降尘	80%	是	0.908	0.303	/	/
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制砂粉尘	颗粒物	16.31	5.44	无组织	生产线布置于封闭的车间内, 地面硬化, 设备周边设置喷淋降尘设施或加湿装置进行湿法破碎、筛分、制砂	85%	是	2.447	0.816	/	/
合计	颗粒物	22.01	7.34	/	/	/	/	3.627	1.210	/	/

#### 4.2.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 (1) 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卸料粉尘、堆场粉尘、运输粉尘、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制砂粉尘等,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加强生产车间封闭厂房设计, 将项目建筑垃圾(拆旧垃圾、二装垃圾及工

程渣土)破碎、筛分、制砂等生产工序均布置于封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并对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②加强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等生产设备的密闭设计,且于设备产尘点附近设置喷淋降尘设施或加湿装置进行湿法破碎、筛分、制砂。

③将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污泥泥饼仓库等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或加盖顶棚的堆棚内,配套喷淋降尘设施及1台移动式雾炮机洒水降尘,保持原料堆场表层湿润度,生产作业结束后及时加盖篷布。

④厂界处设置厂区围挡,并于厂区围挡上设置固定雾化喷头喷淋降尘。

⑤加强生产管理,于厂区内装卸区域配套2台移动式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

⑥厂区出入口处设置1个洗车平台,厂区内运输道路硬化处理,运输道路两侧设置固定雾化喷头喷淋降尘,运输车辆采用加盖车厢或篷布覆盖,运输过程做到不超载,不滴、洒、漏。

项目对无组织粉尘采取了较为全面的封闭、湿式、绿化等综合防治措施,废气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AERSCREEN模式估算颗粒物对大气环境影响情况。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表4.2-3,估算模型参数见表4.2-4。

**表 4.2-3 工程大气面源(矩形)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颗粒物	
原料(工程渣土)堆场	109.950	50	40	3.5	0.056	
压滤后的泥饼堆场	157.136	25	20	3.0	0.008	
2#预处理生产车间	131.026	60	35.45	15	拆旧垃圾、二装垃圾破碎、筛分、制砂粉尘	0.113
配套生产车间	138.974	70	60	15	工程渣土破碎、筛分、制砂粉尘	0.703

**表 4.2-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温度/°C		39

最低温度/°C		-1.3
土地类型		阔叶林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烟熏	考虑岸线烟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案/°	/

**表 4.2-5 本工程各污染物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源	预测因子	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 (mg/N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最大值距离 (m)	凤池村浓度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	原料 (工程渣土) 堆场	颗粒物	0.05794	6.44	153	0.02644
	压滤后的泥饼堆场	颗粒物	0.01747	1.94	72	0.00450
	2#预处理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583	1.76	163	0.01202
	配套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8077	8.97	178	0.06566

根据表 4.2-5 的预测结果，项目废气最大占标率 8.97%，最大落地浓度为 0.06566mg/m<sup>3</sup>，未出现超标现象。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凤池村（最近敏感目标）等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对生产期间各产尘环节配套了较为有效的针对性环保治理设施，废气治理措施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粉尘经有效净化处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2.3.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8.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结果分析，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源中各污染物最大小时落地浓度均未超过其环境质量标准，且厂界浓度也小于最大落地浓度，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4.2.2.4 大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建设单位应该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对项目运营期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6。

表 4.2-6 常规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废气）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每次监测 1 天，4 次/天	委托有资质单位

## 4.2.3 噪声

### 4.2.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强详见表 4.2-7，建设单位拟对运营期间的生产噪声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综合措施进行降噪，降噪效果约为 15dB；其中生产车间内设备经厂房隔声及厂界围挡两道隔声，降噪效果约为 20dB。

表 4.2-7 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噪声调查清单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台)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2#预处理生产车间	给料机	65	1	1.0	65.0	20	45.0	1m
		鄂式破碎机	85	1	2.4	77.4	20	57.4	1m
		振动筛	80	1	2.4	72.4	20	52.4	1m
		反击式破碎机	85	1	3.0	75.5	20	55.5	1m
		皮带输送机	75	6	2.2	68.2	20	48.2	1m
2	配套生产车间	给料机	65	1	1.5	61.5	20	41.5	1m
		颚式破碎机	85	1	2.8	76.1	20	56.1	1m
		圆锥破碎机	85	2	3.2	74.9	20	54.9	1m
		振动筛	80	3	8.8	61.1	20	41.1	1m
		整形制砂机	80	1	5.5	65.2	20	45.2	1m
		洗砂机	75	2	5.6	60.0	20	40.0	1m
		水泵	80	12	2.4	72.4	20	52.4	1m
		皮带输送机	75	15	3.0	65.5	20	45.5	1m
		压滤机	70	3	2.0	64.0	20	44.0	1m
装载机	75	3	2.5	67.0	20	47.0	1m		

### 4.2.3.2 噪声达标分析

项目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及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分析。

#### （1）噪声源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机械噪声，坐标原点以实验室一中心点位为原点。

#### （2）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本次评价采用的噪声预测模型如下：

####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D_c=0$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导则附录 A 相关模式计算。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_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 $i$  倍频带 A 计算网络修正值，dB。

##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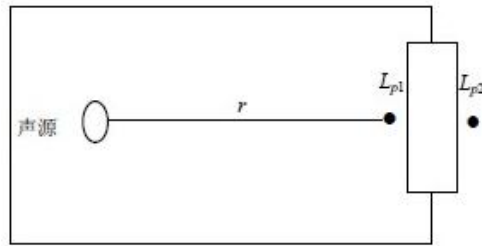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系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

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在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室内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 (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处的噪声排放声级及其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预测结果见表 4.2-8。

**表 4.2-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预测方位	时段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昼间	54.5	60	达标
南侧厂界	昼间	56.9	60	达标
西侧厂界	昼间	53.8	60	达标
北侧厂界	昼间	58.5	60	达标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仅昼间活动，夜间无活动。根据表 4.2-8 的预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在经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和距离自然衰减的情况下，项目各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4.2.3.3 噪声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方面采取有效防噪措施：

##### **（1）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车间厂房内，并尽量远离厂界；生产车间在生产作业时尽量关闭门窗；在传输带布置、设计及支吊架选择上注意防震、防冲击，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2）技术防治：**

①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节能型生产设备，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

②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布局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设备不紧贴墙布置，尽量远离窗门；

③定期检查设备，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实行文明生产；

④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既美化环境又起到一定的吸声降噪作用；

⑤对水泵等废水处理设施设置减震垫。

⑥加强厂区围挡。

##### **（3）管理措施：**

规范职工生产操作，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可行性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结果，通过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综合治理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较小，措施可行。

#### 4.2.3.4 噪声监测要求

表 4.2-9 常规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噪声）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每次监测 2 天	委托有资质单位

#### 4.2.4 固体废物

##### 4.2.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内容主要为建筑垃圾（拆旧垃圾、二装垃圾及工程渣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间将加强厂区建筑垃圾来料管理，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项目原料。项目运输车辆及设备采用厂外维修，不在厂区内进行维修，项目厂区不产生维修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废。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人工分拣产生的轻质废料、磁选产生的废金属、洗砂废水压滤后的污泥泥饼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 (1) 轻质废料

项目进厂拆旧垃圾、二装垃圾人工分拣工序将分离出一定数量的轻质废料，根据物料平衡计算结果，其产生量约为 5996.68t/a，成分主要为废塑料、废纺织物等。该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可利用价值高，经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金属

项目进厂拆旧垃圾、二装垃圾磁选工序将分离出一定数量的废金属，根据物

料平衡计算结果，其产生量约为 14000t/a，成分主要为废铁、废铜、废铝等。该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可利用价值高，经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 (3) 压滤后的污泥泥饼

项目污泥泥饼主要来自洗砂等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沉淀池及沉淀罐等净化后产生的沉渣，建设单位通过配套 3 台压滤机对沉渣进行压滤后得到压滤后的污泥泥饼。根据物料平衡计算可知，项目生产过程共产生压滤后的污泥泥饼

199981.32t/a。项目压滤后污泥泥饼的成分主要为石粉及泥土，压滤后的污泥泥饼的含水率≤60%，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制砖企业进行再利用。

### (4)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 18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年生产 300 天，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详见表 4.2-10。

**表 4.2-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主要物质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去向
1	人工分拣	轻质废料	废塑料、废纺织物等	一般工业固废	/	772-002-S17	5996.68	/	一般固废间暂存	经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2	磁选	废金属	废铁、废铜、废铝等	一般工业固废	/	772-001-S17	14000	/	一般固废间暂存	经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废水净化	压滤后的污泥泥饼	石粉、泥土	一般工业固废	/	/	199981.32	/	污泥仓库	外售制砖企业再利用，不外排。
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等	生活垃圾	/	/	2.7	/	垃圾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4.2.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于厂区内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60m<sup>2</sup>，用于项目产生的轻质废料及废金属的暂存；设置 1 个污泥仓库，面积约 500m<sup>2</sup>，用于项目产生的压滤后的污泥泥饼堆放及暂存。

根据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轻质废料、废金属及压滤后的污泥泥饼的贮存和管理应做到以下措施内容：

- ①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或污泥仓库；
- ②尽量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④对轻质废料、废金属及压滤后的污泥泥饼经分类收集后，定期进行外售综合利用，严禁随意倾倒；
- ⑤对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及污泥仓库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防渗处理，防渗层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 ⑥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对污泥仓库采用半封闭式的堆棚，除运输出入口一面外，其余三面及顶部设置钢结构顶棚，以避免雨水冲刷污泥；
- ⑦为加强管理监督，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及污泥仓库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 ⑧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及污泥仓库的运行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永久保存。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的治理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合理可行。

####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152、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集中处置”，报告表类别属于“IV 类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本项目属于 III 类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16327.5m<sup>2</sup>，属于公共设施用地（环卫用地），占地规模为小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生产车间等已做地面硬化防渗措施，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大夫岭 261-1 号。根据调查，项目厂区周边邻近区域主要为山林地、物流园厂房、陵园等。项目评价区域主要植被为草丛、小灌木等树种，主要动物为常见的蛙类、鸟类和昆虫类等，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调查区域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因此，本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4.2.7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风险分析应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附表 B 和附录 C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以折纯计）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Q），计算公式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 \dots +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

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建筑垃圾（包括拆旧垃圾、二装垃圾和工程渣土），项目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生产产生的产品包括再生骨料、石子骨料、砂子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 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附录 B 所列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 ，无需进行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 4.2.8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建设单位应该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对项目营运期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11。

表 4.2-11 常规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 质单位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p>1、加强项目生产车间封闭厂房设计，将项目建筑垃圾（拆旧垃圾、二装垃圾及工程渣土）破碎、筛分、制砂等生产工序均布置于封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并对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p> <p>2、于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等设备产尘点附近设置喷淋降尘设施进行湿法破碎、筛分、制砂。</p> <p>3、将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污泥泥饼仓库等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或加盖顶棚的堆棚内，配套喷淋降尘设施及1台移动式雾炮机洒水降尘，保持原料堆场表层湿润度，生产作业结束后及时加盖篷布。</p> <p>4、厂界处设置厂区围挡，并于厂区围挡上设置固定雾化喷头喷淋降尘。</p> <p>5、于厂区内装卸区域配套2台移动式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p> <p>6、厂区出入口处设置1个洗车平台，厂区内运输道路硬化处理，运输道路两侧设置固定雾化喷头喷淋降尘，运输车辆采用加盖车厢或篷布覆盖。</p> <p>7、加强厂区四周绿化。</p>	<p>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即：周界外颗粒物最高浓度<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p>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p>	<p>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NH<sub>3</sub>-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即：COD<math>\leq 500\text{mg}/\text{L}</math>； BOD<sub>5</sub><math>\leq 300\text{mg}/\text{L}</math>； SS<math>\leq 400\text{mg}/\text{L}</math>； NH<sub>3</sub>-N<math>\leq 45\text{mg}/\text{L}</math>。</p>

	生产 废水	洗砂 废水	SS	设置 1 座收集池及 1 个沉淀罐对产生的洗砂废水进行收集、沉淀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车辆 轮胎 清洗 废水	SS	车辆轮胎清洗废水设置 1 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初期 雨水	SS	在厂界四周设置截水沟，截水沟出口末端设置 1 个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不低于 125.8m <sup>3</sup> ，并配套切换闸门，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生产或抑尘洒水，不外排。	/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生产噪声 (L <sub>eq</sub> )	1、选用低噪声级设备； 2、厂界设置围挡； 3、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降噪等措施。	各厂界噪声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1、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在厂区内设置 1 间规范化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及 1 个规范化的污泥仓库，应具有防雨淋、防日晒、防渗漏等措施。轻质废料及废金属经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配套压滤机对沉渣进行压滤，压滤后的污泥泥饼收集后，定期外售制砖企业综合利用。 2、厂区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生产车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污泥仓库等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防渗层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sup>-5</sup> 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p> <p>2、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工作计划。</p> <p>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4、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并生产再生骨料、石子骨料、砂子等产品。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类别以及“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豁免类）”。根据从严管理要求，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信息填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p><b>表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对照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重点管理</th> <th style="width: 25%;">简化管理</th> <th style="width: 25%;">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td> <td>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td> <td>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td> <td>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b>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b>，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仅切割加工的</td> </tr> <tr> <td colspan="5">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td> <td>环境治理业 772</td> <td>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 <b>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b> ，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 <b>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b> ，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p>5、落实“三同时”制度：</p> <p>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p>																														

## 六、结论

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大夫岭 261-1 号，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手续合法，选址合理可行。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环保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颗粒物	0	/	/	3.627	/	3.627	+3.627
废水	COD	0	/	/	0.0065	/	0.0065	+0.0065
	BOD <sub>5</sub>	0	/	/	0.0013	/	0.0013	+0.0013
	SS	0	/	/	0.0022	/	0.0022	+0.0022
	NH <sub>3</sub> -N	0	/	/	0.0003	/	0.0003	+0.0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	2.7	/	2.7	+2.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轻质废料	0	/	/	5996.68	/	5996.68	+5996.68
	废金属	0	/	/	14000	/	14000	+14000
	压滤后的 污泥泥饼	0	/	/	199981.32	/	199981.32	+199981.3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 1：项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说明

### 关于环评文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说明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

我司“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现报送贵局审批。报送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我司审核，我司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我司同意对“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进行公示，特此声明。

具体删除内容和删除依据如下：

- 1、删除项目附图、附件，删除理由：涉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 2、删除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删除理由：涉及商业秘密；
- 3、删除我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删除理由：涉及个人隐私；
- 4、删除项目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编制主持人、证书编号、信用编号及社保缴费信息等，删除理由：涉及个人隐私。

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 附件 2：项目环评文件公示情况说明

### 关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情况的说明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相关规定，通过网上公示的方式于福建环保网网站（<https://www.fjhb.org/huanping/quanben/46264.html>）公开我司《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等信息（具体见下图）。

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全本公示

日期：2026-04-20 17:05:59 发布者：chyl 访问量：69 收藏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面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全本（已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建设项目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表现下文及附件。

一、工程概况和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名称：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

工程概况：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建的“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民村大夫埕261-1号，项目用地面积16327.5m<sup>2</sup>。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处理废旧垃圾及二渣垃圾30万吨，工程渣土100万吨，年生产再生骨料28万吨，石子骨料45万吨，砂子35万吨，总投资1250万元。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总

工程地址：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民村大夫埕261-1号

联系电话：13599979028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有何作用？您认为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程度如何？您认为施工过程中，可能对您（或团体）产生较大的环境影响是？您认为运营过程中，可能对您（或团体）产生较大的环境影响？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您造成的不利影响主要是？您是否赞成项目建设。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建设单位将依法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开展征求公众意见活动。

2026年4月20日起，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附件下载

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pdf

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3：关于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 关于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拟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大夫岭 261-1 号建设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大夫岭 261-1 号，总用地面积为 16327.5m<sup>2</sup>，项目规模为年处理拆旧垃圾及二装垃圾 30 万吨，工程渣土 100 万吨，年生产再生骨料 28 万吨，石子骨料 45 万吨，砂子 35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联系人：严传飞

电 话：13599979028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